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温县住建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紧扣本单位的工作实际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我单位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(一) 领导重视，严格落实要求。我单位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。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，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。

(二) 完善制度，规范政务公开。健全信息公开、投诉、反馈、处理等制度，规范公开程序和形式，做到行为规范、公正透明、优质高效、便民利民。进一步完善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、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制度的贯彻实施，明确相关工作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信息的范围和程序，严格信息公开程序、公开信息保密审查，及时发布、更新主动公开信息，认真抓好材料报送，做好监督检查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，为工作的长效性提供制度保障。

(三) 强化基础，做好保障工作。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信息公开的主渠道，利用“温县党政门户网站”，不断扩大主动公开内容和信息量。加大决策等热点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通过温县电视台、“温县住建”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宣传住建系统重大活动、重点工程、行业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做到了信息的公开经常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34	-19	19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99	-45	32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20	-483	19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2	278.48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载体不足等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缺乏必要的培训学习，对住建业务类信息不能及时掌握，敏感性不够，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，方便群众查询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们将采取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加大公开力度。认真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认真做好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。二是加强学习教育。继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学习与培训，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紧密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把握信息公开的重点和群众期盼，增强信息公开实效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便民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